

证券代码：872308

证券简称：盛祺信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邱宝安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谢仲彬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综合评价，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与开展逆回购业务》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整体收益。资金使用范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071,864.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980,213.2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26,639.2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7,5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119,139.28 元）。公司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盛祺信息：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